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
评估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已会同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经本公司组织项目评估人员、审核人员、复核人员，对上市公司的回复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对评估相关问题的回复及说明，以及本公司对该部分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如下：

6. 你公司前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关联方收购的资产宁波昊圣、东方亿圣 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公告》显示，剔除商誉减值影响，宁波昊圣、东方亿圣因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累计需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对应金额分别为 135,081.89 万元、774,077.48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宁波昊圣、东方亿圣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出现业绩下滑及大额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购宁波昊圣、东方亿圣时分别进行资产基础法（核心资产采用收益法）、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列表对比宁波昊圣、东方亿圣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9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变化幅度超过 30%的需说明原因，并分析你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2) 请结合上述标的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详细说明相关方是否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3) 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业绩补偿安排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并分析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规定, 以及你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交易对手方 2018 年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 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解决期限。

请独立董事、涉及相关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宁波昊圣、东方亿圣在业绩承诺期内出现业绩下滑及大额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 宁波昊圣、东方亿圣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9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 上市公司收购宁波昊圣、东方亿圣时分别进行资产基础法(核心资产采用收益法)、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以及相关方是否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回复说明:

(一) 宁波昊圣

银亿股份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100%股权, 交易对价总额为 284,516.14 万元。2017 年 1 月 16 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 年 1 月,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持有宁波昊圣 100%股权, 并通过宁波昊圣间接持有 ARC 集团相关资产。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宁波昊圣的核心资产为 ARC 集团。ARC 集团是专业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气体发生器的跨国企业, 其产品应用于汽车安全气囊系统。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15 号),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核心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宁波昊圣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为 269,616.1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参考评估结论，并结合其他因素，最终确定宁波昊圣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4,516.14 万元。

1、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商誉减值情况

（1）整体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西藏银亿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西藏银亿承诺宁波昊圣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768.30 万元、26,170.33 万元、32,579.70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691 号、天健审（2019）4973 号、天健审（2020）8357 号），宁波昊圣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89.23 万元、692.46 万元和-80,630.38 万元。2019 年度，宁波昊圣合并报表计提了 84,012.09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剔除 2019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后，宁波昊圣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1.71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累计实现数为 39,663.92 万元。

（2）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及原因

宁波昊圣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9 年预测经营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实际数 (A)	2019年 实际数 (B)	实际数 变动幅度 (B/A-1)	2019年 预测数 (C)	2019年 差异率 (B/C-1)
气体发生器销售量 (百万套)	32.64	26.36	-19.24%	62.96	-58.13%

项目	2018年 实际数 (A)	2019年 实际数 (B)	实际数 变动幅度 (B/A-1)	2019年 预测数 (C)	2019年 差异率 (B/C-1)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1,896.29	1,587.92	-16.26%	3,784.49	-58.04%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1,516.49	1,287.83	-15.08%	2,717.45	-52.61%
期间费用(人民币百万元)	166.40	198.27	19.15%	538.63	-63.19%

注 1: 2018-2019 年实际销售量数据来自标的资产管理层提供的相关统计, 2018 年实际财务数据来自宁波昊圣审计报告, 2019 年预测数来自 2016 年 9 月相关盈利预测。

注 2: 由于 2016 年 9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未对 ARC 集团进行合并口径盈利预测, 因此表格中 2019 年预测数为对核心资产 ARCAS、ARC 西安及 ARC 马其顿的相关数据直接加总的结果。

宁波昊圣 2019 年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整体销量较 2018 年下滑将近 20%, 导致其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均相应下滑。产品销量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受国内外贸易局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及需求疲软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 国内整车市场、特别是自主品牌乘用车下滑严重, 相关态势在 2019 年仍然延续, 宁波昊圣的气体发生器产品销量有一定程度的下滑。详见本问题回复中 2、重组评估假设及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之 (2) 商誉减值主要原因。

(3) 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情况

本次重组采用了通过大股东过桥收购的交易路径: (1) 由大股东银亿控股设立境内特殊目的公司先行收购境外资产; (2) 由上市公司向大股东控制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境内特殊目的公司 100% 股权。因此, 作为该等境内特殊目的公司, 宁波昊圣在第一步交易完成后的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商誉。

2016 年 2 月 5 日, 银亿控股通过宁波昊圣完成对 ARC 集团的收购, 交易作价 489,207,390.16 美元。因该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昊圣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了 332,121,346.98 美元的商誉。2016 年 9 月 29 日,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7 年 1 月 16 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 年 1 月 19 日, 宁波昊圣 100% 股权办理完毕过户至银亿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度, 因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不利因素致使 ARC 集团的经

营业绩未达预期，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56号），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宁波昊圣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中各资产组涉及的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并对宁波昊圣合并报表商誉计提了840,120,922.14元的减值准备。

2、重组评估假设及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

（1）重组评估假设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联评报字[2016]第1515号），本次对宁波昊圣100%股权价值的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核心经营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016年9月对宁波昊圣核心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时所作的盈利预测和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是考虑到当时市场情况、宏观经济条件、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对核心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时所作的收益预测及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的基本假设包括：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实体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公司产品在必要的研发投入下，技术保持领先；

（5）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除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被评估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中已有揭示的，假设企业在基准日后可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规的要求；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1) 评估对象现有经营场所以租赁方式获得的，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在产能扩大、现有厂房不足时仍可通过租赁方式增加，原有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能够顺利签订新的合同，且租赁单价根据市场情况保持稳定增长；本次评估未考虑租约到期后如不能顺利签订后续合同对生产经营造成的或有影响；

(12)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3) 基于 ARCAS Automotive Group 2015 年税收报告，以及美国税法对于经营亏损弥补年限规定，被评估单位历史上利用墨西哥工厂作为保税加工出口工厂，生产的产品大部分在北美销售，其生产的产品终端利润主要弥补北美历史亏损；加工收入在墨西哥缴纳当地所得税。在北美累计亏损全部弥补后，被评估单位各主要经营实体将按产品市场价销售，并在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14)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ARC 马其顿于 2016 年投产，目前尚未取得百利得的相关采购商认证。ARC 集团管理层承诺，将在 2017 年底前取得相关认证。根

据 ARC 集团管理层预测，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间 ARC 马其顿将生产不需要相关认证的产品；自 2018 年起取得百利得的相关采购商认证后，将主要生产向百利得罗马尼亚工厂供货的产品。本次评估未考虑 2017 年底前未能取得相关认证对 ARC 马其顿工厂的影响；

(1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如前所述，2019 年度宏观经济条件、市场和行业状况较 2016 年 9 月宁波昊圣所作的盈利预测及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所依据的重组收益法评估假设的相关情形已发生重大变化，属于在作出盈利预测时点无法预知且无法控制的有关情形。

(2) 商誉减值主要原因

从 2018 年下半年特别是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国内外贸易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与消费需求等因素较宁波昊圣重组时点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相关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内整车市场销售持续低迷并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上述低迷态势在 2019 年仍然延续，超出管理层预期，导致宁波昊圣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相关影响因素属于事前无法预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国内整车市场下滑严重并传导至上游零部件行业

宁波昊圣的核心资产 ARC 集团生产的气体发生器主要直接供给安全气囊系统集成商，包括天合、高田、百利得、现代摩比斯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从而间接配套汽车整车厂，其中不仅包括通用、大众、保时捷、现代起亚、克莱斯勒、菲亚特、福特、丰田和雷克萨斯等跨国车企，还包括国内的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长安汽车和东风汽车等。2009 年起，中国已跃居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国内整车市场发展会对 ARC 集团的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从宏观角度看，汽车销量与人均 GDP 及可支配收入增速有关，2019 年我国经济增速较预期水平进一步放缓、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亦同步回落。根据中国汽

车工业协会的历年统计数据，在 2005 年至 2017 年期间，中国国内乘用车产量逐年增长，复合增长率高达约 17%；但自 2018 年以来，中国汽车行业首次呈现负增长趋势，且产销量降幅在 2019 年进一步扩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在“2019 中国汽车市场发展预测峰会”中发布了《2019 年中国汽车市场预测报告》，报告预测 2019 年中国汽车市场将停止增长，全年汽车预计销量为 2,800 万辆，预计同比增速约为 0%；但在 2020 年 1 月，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产销数据，2019 年国内汽车实际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与 2018 年相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与 2018 年相比分别下降 9.2%和 9.6%，产销量降幅进一步扩大，与 2018 年末的预测差异明显。进入 2020 年后，受国内外疫情形势影响，相关下滑态势显著扩张，2020 年 1 月至 5 月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778.7 万辆和 795.7 万辆，同比降幅分别约为 24.1%和 22.6%。

由于国内自主品牌车型普遍存在车型单一、相对于进口品牌和合资品牌竞争力弱等缺点，其产销量更容易受到整体市场走弱、需求下滑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产销数据，2019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840.7 万辆，同比下降 15.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9.2%，比上年同期下降 2.9%，市场份额也有所下滑。进入 2020 年后，中国品牌乘用车的市场份额继续下降，2020 年 1 月至 5 月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226.4 万辆，同比下降 32.5%，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7.1%，比上年同期下降 2.8%。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是汽车驾驶安全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其产销量变动相比于其他非核心零部件而言会更多受到下游整车厂需求和生产状况的直接影响；由于整车厂会根据其生产状况提前安排相关采购并备有一定量的库存，上游核心零部件的销售量下降程度和幅度往往会提前于并超过整车产销量的下滑幅度，因此，国内整车市场的下滑会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引起相关零部件生产商销售出现更大幅度的下滑。

②美国关税政策变化推高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

宁波昊圣的核心资产 ARC 集团的生产基地位于北美、欧洲及中国，销售区域覆盖欧洲、北美、南美、亚太等地区。近年内中美贸易摩擦不断，2018 年 5 月

美国白宫宣布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含有“重要工业技术”的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进口关税，并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2018 年 8 月美国在 301 调查项下对自中国进口的 160 亿美元产品加征 25%关税，2019 年 5 月美国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2019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对约 3000 亿美元自华进口商品加征 10%关税。同时，美国亦提升了对自日本、欧洲等地进口钢铝等商品的进口关税。上述 2018 年至 2019 年内发生的贸易冲突事项加大了未来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导致消费者信心回落，对汽车的购买意愿相对减弱，使得整车市场首次呈现负增长，行业内多家整车企业销量亦同步下跌。由于 ARC 集团旗下美国工厂的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取得，2018 年至 2019 年美国关税政策的变动推升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进一步影响了宁波昊圣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实现。

③下游重要客户发生破产重整、收购兼并，影响市场竞争格局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宁波昊圣下游重要客户高田发生破产重整、并被另一重要客户 KSS 收购兼并，市场格局和竞争态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其调整了相关产品的采购策略，试图减少对 ARC 集团主要产品的采购，相关影响在 2019 年度仍在持续，部分影响了宁波昊圣 2019 年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实现。

3、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1）董事会对于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重组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分析：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评估方法的选择能合理反映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同时，董事会对交易发生时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进行了比较和分析，相关标的资产定价的估值水平不高于交易发生时市场平均水平，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就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3）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收购宁波昊圣 100%股权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4）董事会已对相关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董事会在收购宁波昊圣 100%股权的重组报告书中，对商誉减值风险、标的资产估值相关风险、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标的资产经营相关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结合市场案例及行业惯例，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明确肯定的意见；审议重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风险提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4、相关方是否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剔除 2019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后，宁波昊圣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1.71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累计实现数为 39,663.92 万元，为同期净利润累计承诺数

的 52.52%。

同时，如前文所述，2019 年内宁波昊圣的经营受国内外贸易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与消费需求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超出管理层预期，导致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相关影响因素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

宁波昊圣重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上市公司结合宁波昊圣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认为因受国内外贸易局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消费需求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宁波昊圣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上市公司认为 2019 年度宏观经济政策条件、市场和行业状况较重组时所作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所依据的重组收益法评估假设的相关情形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属于在作出盈利预测时点无法预知且无法控制的有关情形；上市公司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相关分析说明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日

